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陈晓、陈功林、陈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和陈静女士的通知,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和陈静女士与泰豪集团于今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和陈静女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7,036,587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8.00%)协议转让给泰豪集团。
2、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和陈静女士于2019年12月2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约定陈晓先生有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880,000股股份、陈功林先生有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2,587,782股股份、陈静女士有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3,568,805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1.00%、2.94%和4.06%,合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8.00%)对外转让,泰豪集团有意受让前述标的股份。
3、陈晓、陈功林及陈静兄妹三人由于各自资金需求不同重新和泰豪集团协商确认,本次向泰豪集团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不变,仍为7,036,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仅对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及陈静女士兄妹三人各自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及陈静女士兄妹三人分别转让2,636,587股股份、2,200,000股股份和2,200,000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3.00%、2.50%和2.5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泰豪集团同意受让调整后的标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泰豪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黄代放先生。
5、本协议转让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6、若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协议概述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凤形股份”)于2020年1月2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及陈静女士的通知,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及陈静女士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及陈静女士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占公司股份总数8.00%的股份转让给泰豪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泰豪集团持有公司28.57%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黄代放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
陈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2524196309*****;住所:安徽省宁国市西津街道办事处***号。
陈功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2524196406*****;住所:安徽省宁国市西津街道办事处***号。
陈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111197011*****;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琥珀山莊***号。
2、乙方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1582806049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件、人工智能等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产品和空调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节能改造等综合服务;汽车(含小轿车)、五金机电化工产品、销售、服务;产业投资及管理、咨询、综合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黄代放持有其28.57%股权,南昌诚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13.14%股权,南昌瑞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29.71%股权,南昌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其28.57%股权。
三、《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与泰豪集团于2020年1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泰豪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凤形股份7,036,58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凤形股份总股本的8.00%。

(一)《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签订、生效时间与签署双方
签订时间:2020年1月19日;
生效时间: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即2020年1月19日;
签署双方:甲方(出让方):陈晓;
乙方(受让方):陈功林;
甲方2(出让方):陈功林;
甲方3(出让方):陈静;
甲方1、甲方2和甲方3合称为甲方;
乙方(受让方):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变动情况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7,036,5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8.00%),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该等标的股份。甲方持有并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拟转让标的股份(股)	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晓	2,636,587	3.00%
2	陈功林	2,200,000	2.50%
2	陈静	2,200,000	2.50%
合计		7,036,587	8.00%

(三)转让价格
本次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28.02元/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197,152,45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壹拾伍万贰仟肆佰伍拾捌元整)。乙方根据于2018年11月19日、2019年10月21日与公司控股股东陈晓、陈功林、陈静及陈静也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合作备忘录补充协议》,已向前述股东支付8,000万元诚意金,因此,扣除上述诚意金后,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支付价款为117,152,45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壹拾伍万贰仟肆佰伍拾捌元整)。
本次股份转让实际支付价款分配如下:①向甲方1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43,896,658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捌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捌元整);②向甲方2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6,627,9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陆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③向甲方3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6,627,9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陆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完成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增发、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标的股份比例、标的股份单价作相应调整,但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
(四)付款方式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关的审核确认工作。
(2)在2020年2月29日之前,甲方应向乙方过户标的股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协议事项下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给予合规性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其中向甲方1支付转让价款18,734,84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叁万肆仟捌佰肆拾贰元),向甲方2支付转让价款15,632,57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叁万伍仟伍佰柒拾玖元),向甲方3支付转让价款15,632,57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叁万伍仟伍佰柒拾玖元);完成过户交割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67,152,458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壹拾伍万贰仟肆佰伍拾捌元整),其中向甲方1支付转让价款25,161,816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陆万肆仟壹佰捌拾陆元整),向甲方2支付转让价款20,995,321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玖拾玖万伍仟叁佰陆拾贰元整),向甲方3支付转让价款20,995,321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玖拾玖万伍仟叁佰陆拾贰元整)。
(五)陈静与保证
(1)甲方的陈静与保证
①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②乙方应保证已按乙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资料,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均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性陈述。
③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亦未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④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以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除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或拖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及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未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标的股份不能过户登记),自乙方应接未接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15日的,甲方应按未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交易总价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或其他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迟延履行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15日的,乙方应按迟延履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陈也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16.54%、4.06%、4.06%、0.95%,合计25.6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泰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5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后,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陈也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13.54%、1.56%、1.56%、0.95%,合计17.61%;泰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8.5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泰豪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黄代放先生。

五、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陈功林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陈晓、陈功林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作为公司的董事长、陈晓先生、陈静女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长陈晓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陈宗明、陈晓承诺:
1、在其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
2、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所持股份;(2)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陈晓、陈功林、陈静根据安徽省宁国市公证处出具的(2016)皖宁公证字第498号《公证书》分别继承陈宗明之遗产,其中陈晓继承10,038,407股,陈功林继承7,528,805股,陈静继承7,528,805股,上述该等股份,陈晓、陈功林、陈静将按照继承比例继续履行陈宗明生前承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对上述(四)、(一)中“在其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且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的承诺予以豁免。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为更好的经营公司,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晓先生长期操劳导致目前身体状况欠佳,无法继续投入大量精力经营上市公司。此外,陈功林先生和陈静女士均有各自的事业且从未参与过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因此,经陈晓先生和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兄妹三人共同商议,决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部分股份转让给泰豪集团,放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以保障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二)在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曾出具《关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和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影响,泰豪集团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书》中承诺:泰豪集团在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和陈静女士所持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即2020年6月11日前),减持公司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的承诺。此外,实际控制人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在继承前控股股东陈宗明先生股份的同时承接了上述承诺。
为实施本次股份转让,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提请豁免自愿性承诺并予以通过。
(三)泰豪集团考虑到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和陈静女士的自愿承诺行为,以及未来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和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影响,泰豪集团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书》中承诺:泰豪集团在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和陈静女士所持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即2020年6月11日前),减持公司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相关手续。
(七)若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一兆”)的通知,获悉亚泰一兆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泰一兆	是	1960	23.05%	10.89%	否	否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12月28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要
亚泰一兆	是	713	8.38%	3.96%	否	否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5月14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要
合计	—	2673	31.43%	14.85%	—	—	—	—	—	—

注:公司总股本取2020年1月17日数据,下同。
二、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泰一兆	是	1793.00	21.09%	9.96%	2018年1月18日	2020年1月17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泰一兆	是	280.00	2.35%	1.11%	2018年2月7日	2020年1月17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泰一兆	是	150.00	1.76%	0.83%	2018年8月8日	2020年1月17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泰一兆	是	187.00	2.26%	1.04%	2018年10月12日	2020年1月17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泰一兆	是	343.00	4.03%	1.91%	2019年1月11日	2020年1月17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673	31.43%	14.85%	—	—	—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恩捷股份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除完成上述中国反垄断审查事项,本次收购的最终完成,还需满足双方签署

的收购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先决条件。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请在以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1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大港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天津市园林规划设计院联合体为滨海新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官港片区(一期)绿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28,835,390.87元。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滨海新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官港片区(一期)绿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2、中标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园林规划设计院
3、中标金额:128,835,390.87元
4、采购人:天津市官港森林绿化基地管理处
5、代理机构:天津市大港招标有限公司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
2、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公司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兆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其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98,350股,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30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法》等的规定,现将该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兆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01-17	24.62元/股	1,020,000	0.3019
兆宇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01-17	27.928元/股	3,378,350	1.0000
合计	—	—	—	—	4,398,350	1.301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兆宇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286,041	2.16	2,887,691	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6,041	2.16	2,887,691	0.85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宇兴投资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宇兴投资承诺:本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股东减持情况与其相关承诺一致,本次减持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吴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0-00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7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圃国际支行购买了产品名称为“汇利丰”2019年第533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将上述人民币13,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全部予以收回,取得理财收益2,162,630.14元,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合计132,162,630.14元已划至公司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圃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9年第533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13,000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1月17日	3.25%-3.30%		13,216.26301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圃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9年第472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13,000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7月5日	3.55-3.60	125.647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圃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9年第533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13,000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1月17日	3.25-3.30	13,216.263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乾元-一周周利开放式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9年7月24日	2020年7月12日(隔日)	3.15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